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2 月 10 日

發稿單位：保護司

連絡人：張哲銘科長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 轉 7350 編號：018

刑法「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」罪章及【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】業經總統 8 日公布，今（10）日起分階段生效施行，嚴密性暴力防護網絡，全面提升被害人權益保障！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於本(112)年 1 月 7 日第 14 次院會三讀通過【中華民國刑法】、【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】之修正法案，業奉總統於 2 月 8 日公布，相關法規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，將依不同施行日期分階段發生效力，為讓社會大眾明瞭以維自身權益，爰分述如下俾供參循：

一、自總統公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即今（10）日生效者

（一）刑法部分，有關性影像定義、第 28 章之 1「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」罪章，均於今日生效。故對於是類犯罪將可加重罪責，以打擊侵害性私密犯罪及保護民眾性隱私。

（二）【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】部分，第一章「總則」、第四章「修復式司法」、第七章「附則」，均於今日生效。而修法後透過提升層級，將由行政院督導整體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之成效，明確跨部會權責與建構服務網絡，並透過規範修復式司法之基本原則，避免對被害人之二度傷害。

二、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者

刑法第 91 條之 1「強制治療」之修正規定，依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4 規定，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。

三、施行日期須由行政院另定者，尚未生效

【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】之第二章「保護服務」(第 13～34 條)、第三章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」(第 35～43 條)、第五章「犯罪被害補償金」(第 50～74 條)、第六章「保護機構」(第 75～98 條)，該四章之施行日期，涉及子法研擬、經費籌編、人力擴充、教育訓練等配套措施之準備，故均待行政院另行定之始發生效力。惟新舊法過渡期間，如因補償金之「從新從優原則」無法及時核發補償金，將協助當事人依法申請「暫時補償金」等措施，以彌補對被害人之經濟支持的空窗期。

為持續落實政府照顧人民生活之責任，本部全力以赴，強化對人民性隱私之保護及完備保障犯罪被害人之權益，除將要求執法同仁落實執法，共同嚴密防制數位網路性暴力等犯罪及周妥被害人各項權益保障外，對於尚未生效法規部分之配套措施與相關子法規定之盤整，本部業已成立研修或工作小組，將積極蒐集第一線實務工作者、專家、學界及民間各界之建言，研議更完整之配套措施與加速其他相關法規研擬等工作，以配合 7 月 1 日生效及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之法規施行，據以落實新法對於強制治療及被害人權益保障等良法美意，積極貫徹司法為民之目標。

總統112年2月8日公布!!

刑法與犯保法

自2月10日起 分階段生效

! 數位性暴力

! 強制治療

! 被害人權益保障

